

青岛电影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青岛电影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试行）

第一条 为科学、精准、快速、高效地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扩散和反弹，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职工、学生生命健康安全，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按“谁发现，谁负责上报”的原则，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预案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电影学院全体人员。

第四条 通用应急处置预案

在学校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接上级单位、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社区通知的密接、次密接或其他重点人员时，须启动通用应急处置预案。

情形一、接到通知学校有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日常抽检发现阳性病例（以下简称“阳性病例”）

1. 学校立即进入一级应急响应。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组长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各分管负责同志、各工作组、有关处室人员、辅导员必须立即到岗到位，各专项工作组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处置。综合协调组立即报告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校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并严格执行省、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和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的要求。

2. 医疗保障组牵头，后勤物资保障组配合，立即封控相关楼宇，只进不出。校党委副书记授权现场统一指挥，校领导小组负责医疗保障的领导组织相关工作组立即到现场作出具体安排。

联系人：医疗保障组 管燕秋 17505320272

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3. 校领导小组组长立即召集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会议，研究做出具体决定。

4. 由校领导小组下发指令，立即封闭学校，只进不出。校内区域划分为封控区（阳性病例所在宿舍楼或教学楼等楼宇）、管控区（校园内除封控区外其他区域）。综合协调组工作人员立即告知封控区、管控区人员佩戴好口罩进行就地

隔离，停止流动，停止校内一切聚集性活动。医疗保障组立即通知后勤物资保障组安排专业人员用 1000mg/L 有效氯或 75%含量以上酒精对校内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同时，着手开展人员排查、病例转运、临时隔离等工作。

联系人：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医疗保障组 管燕秋 17505320272

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5. 医疗保障组安排穿着全套防护装备 B 套装的工作人员迅速到场，给阳性病例佩戴 N95 口罩，按指定路线转移至指定应急隔离点等待，过程中须与其保持 1 米距离，沿途规避其他行人；后勤物资保障组沿途用 1000mg/L 有效氯或 75%含量以上酒精进行消杀。隔离点内应配备 N95 口罩、体温计、急救药箱、一次性医用外科手套、饮用水，在接到处置指示或疾控中心专人到场前，维持隔离处置政策不变。

联系人：医疗保障组 管燕秋 17505320272

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6. 校领导小组分管医疗保障的领导组织综合协调组、医疗保障组、后勤物资保障组等配合属地疫情指挥部及疾控机构，按照转运流程，组织对阳性病例进行转运。

联系人：李英华 13780800927

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7. 校领导小组对封控后各类人员启动应急保障预案。综

合协调组采用线上方式排查阳性病例近 14 天内的行动轨迹，报市疾控中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后勤物资保障组为师生、员工提供疫情防控物资、基本生活必须物品，并统一公布服务热线，确保服务到位。

联系人：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8. 分管后勤的副校长带领医疗保障组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当天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联系人：李英华 13780800927

9. 常务副校长带领学生管理组、教职工管理组分别做好学生、教职工心理疏导、情绪疏导工作。

联系人：苏文洁 18605322925

学生管理组 咎娜娜 13969689835

教职工管理组 邢云龙 18663909169

10.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带领教务保障组严格按照线上教学方案做好线上教学工作。

联系人：卢斌 13901118011

11. 常务副校长带领宣传舆情组负责学校网站和公众号运维，发布应急安排，确保对外口径一致。协调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发挥网评引导作用，启动与网信、公安部门的舆情联动应急处置。

联系人：苏文洁 18605322925

12. 学生管理组立即组织志愿者开展服务，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含志愿者）做好核酸检测和自我防护，服务过程中每日一检。

联系人：学生管理组 咎娜娜 13969689835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服从属地管理，按所在市、县（市、区）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执行。凡执行不到位或拒不执行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情形二、接到通知学校有密接、次密接人员

1. 综合协调组应立即报告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告西海岸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区教育局。

联系人：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2. 医疗保障组安排穿着全套防护装备 B 套装的工作人员迅速到场，给密接、次密接人员佩戴 N95 口罩，按指定路线转移至指定应急隔离点等待，过程中须与密接、次密接人员保持 1 米距离，沿途规避其他行人；后勤物资保障组沿途用 1000mg/L 有效氯或 75% 含量以上酒精进行消杀。

联系人：医疗保障组 管燕秋 17505320272

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3. 综合协调组与上级单位保持联系，在接到处置指示或疾控中心专人到场前，维持隔离处置政策不变。

联系人：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4. 综合协调组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涉疫期间在校内的行动轨迹和接触人员，报校领导小组、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联系人：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5. 医疗保障组通知后勤物资保障组对密接、次密接人员在校内去过的场所，用 1000mg/L 有效氯或 75%含量以上酒精进行消杀；为与其有接触的人员配发防护装备 B 套装并实行原地隔离，接到处置指示或疾控中心专人到场前，维持隔离处置政策不变，严格落实管控和健康管理。

联系人：医疗保障组 管燕秋 17505320272

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6. 医疗保障组组织与密接、次密接人员有接触的人员于 3 日内进行 3 次核酸检测，根据西海岸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解除隔离。

联系人：医疗保障组 管燕秋 17505320272

7. 按照市、区防疫指挥部、疾控、公安等部门的要求全面做好其他工作。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服从属地管理，按所在市、县（市、区）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执行。凡执行不到位或拒不执行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情形三、校内有关人员出现疑似症状

1. 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干咳、咽痛、嗅觉

味觉减退、腹泻、乏力等疑似症状者，应立即报告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532-86703256）。由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学校所在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如疑似症状者为学生，由学生管理组第一时间告知共同居住人，提醒共同居住人做好个人防护，在宿舍隔离，医疗保障组应于3日内对同居住人进行3次核酸检测。如疑似症状为教职工、由教职工管理组第一时间告知共同居住人，提醒共同居住人做好个人防护，在宿舍隔离，医疗保障组应于3日内对同居住人进行3次核酸检测。

联系人：学生管理组 咎娜娜 13969689835

教职工管理组 邢云龙 18663909169

2. 医疗保障组安排穿着全套防护装备B套装的工作人员迅速到场，给疑似症状者佩戴N95口罩，按指定路线转移至指定应急隔离点等待，过程中须与涉疫人员保持1米距离，沿途规避其他行人；后勤物资保障组沿途用1000mg/L有效氯或75%含量以上酒精进行消杀。

联系人：医疗保障组 管燕秋 17505320272

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3. 综合协调组与学校所在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保持联系，排查疑似症状人员涉疫期间在校内的行动轨迹和接触人员，报校领导小组、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在接到处置指示或疾控中心专人到场前，维持隔离处置政策

不变。

联系人：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4. 后勤物资保障组对该人员在校内去过的场所用 1000mg/L 有效氯或 75%含量以上酒精进行消杀。

联系人：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5. 如果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没有给出明确意见，疑似症状者应带好口罩，由综合协调组安排专车送指定医院就医，专车司机和陪同人员要穿戴防护装备 B 套装，并做核酸检测。症状消退后，根据上级指示要求返校。由后勤物资保障组派专人用 1000mg/L 有效氯或 75%含量以上酒精对车辆及时进行全面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

联系人：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服从属地管理，按所在市、县（市、区）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执行。凡执行不到位或拒不执行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情形四、门岗发现红、黄色健康码人员、校外发热人员

1. 综合协调组应立即报单位所在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应急处置。

联系人：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2. 医疗保障组安排穿着全套防护装备 B 套装的工作人员迅速到场，引领该人员到校门外指定隔离点暂时留置；及时

测温，提供 N95 口罩；登记姓名、电话。过程中须与疑似人员保持距离，沿途规避其他行人；后勤物资保障组负责沿途用 1000mg/L 有效氯或 75%含量以上酒精进行消杀。

联系人：医疗保障组 管燕秋 17505320272

后勤物资保障组 吕昀飞 15265232515

3. 在接到处置指示或疾控中心专人到场前，维持隔离处置政策不变。

4. 如果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没有给出明确意见，应立即劝离该人员，后勤物资保障组对其留置场所用 1000mg/L 有效氯或 75%含量以上酒精进行消杀。

联系人：后勤物资保障组：吕昀飞 15265232515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服从属地管理，按所在市、县（市、区）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执行。凡执行不到位或拒不执行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条 善后处理

（一）医疗保障联系西海岸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32-86163110，0532-86852723），医疗保障组对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驻留场所彻底消毒。停止使用中央空调、箱式电梯，及时清除消毒剂残留。

（二）宣传舆情组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情况，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

（三）教职工管理组、学生管理组及时评估不同人群可

能出现的心理状态，积极干预个体或群体心理危机苗头，组织安排专业机构、校医生开通心理支持热线（热线电话：18954213330），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指导辅导员跟踪掌握学生心理状态。

（四）教务保障组制定隔离期间学生学习和教师授课安排，确保隔离观察学生停课不停学。若疫情情况严重，根据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市教育工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线上授课等处置措施。

（五）医疗保障组每天了解病例和隔离观察人员情况，报告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报告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宣传舆情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七）重点人员管控措施：

1. 密切接触者。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期间的第 1、2、3、4、5 和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第 12、13 天连续进行 2 次核酸检测；暴露后第 7 天、第 13 天各进行 1 次血清抗体检测。解除集中隔离后继续开展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2 天和第 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密切接触者在隔离观察期间应采取单人单管检测，采集鼻、咽拭子和痰液（必要时）进行核酸检测，解除隔离时应同时采集 2 份鼻、咽拭子样本，统一检测方法并分

别使用不同核酸检测试剂检测，上述 2 次检测原则上由疾控机构和另一家公立医疗机构开展。

2. 次密切接触者。与密切接触者共同生活、在同一办公室工作、共同就餐的次密切接触者为高风险次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核酸检测频次同密切接触者。其他次密切接触者可以根据情况实行严格的居家隔离。隔离医学观察期限根据密切接触者的核酸检测结果确定，如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且次密切接触者 7 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可于第 7 天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继续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如密切接触者检测阳性或经判定具有感染风险的，则转为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次密切接触者的采样检测要求同密切接触者。

3. 一般接触者。进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并分别在实施管理的前 3 天内间隔 24 小时进行 2 次核酸检测，第 5 天复检 1 次，可采取家庭成员混检。

4. 重点风险人员。实行 7 天健康监测，前 3 天内间隔 24 小时进行 2 次核酸检测。

（八）后勤物资保障组负责做好隔离观察学生、封控区域学生膳食保障工作。

（九）综合协调组负责落实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提出的其他善后措施。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临时留观点的设置应尽量避免避开必经通道，选择通风良好位置，圈定半径至少 2 米的区域，安放醒目标志，提醒人群远离。

（二）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类型详见附件 2。

（三）学校储备一定数量的常用应急处置物品，同时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储备（配备）指导方案》和省、市上级要求配备疫情防控物资。

（四）单位和个人违反疫情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第七条 本预案由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电影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讯录

2. 工作人员防护装备类型

青岛电影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讯录

工作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综合协调组	刘腾飞	13780655888
	曹 睿	18561551301
	于海涛	13953277077
医疗保障组	李英华	13780800927
	孙秉坤	13964282189
	管燕秋	17505320272
后勤物资保障组	李英华	13780800927
	张 东	13734725547
	吕昀飞	15265232515
	丁海波	13370859470
教务保障组	卢 斌	13901118011
	王众臣	13854208316
学生管理组	王延兵	13505320620
	咎娜娜	13969689835
教职工管理组	孙 剑	18678986776
	邢云龙	18663909169
宣传舆情组	苏文洁	18605322925
	刘腾飞	13780655888
教工住宿保障组	苏文洁	18605322925
	马宁顺	15194217611
	张 东	13734725547
	邢云龙	18663909169

监督检查组	于 超	13210102727
	孙 剑	18678986776
	刘腾飞	13780655888
党员突击队	王延兵	13505320620
	涂 强	15810502808

附件 2

工作人员防护装备类型

防护装备种类	体温监测人员 (A 套装)	医疗保障组、后勤物资保障 组和隔离区工作人员 (B 套装)
工作服	√	√
一次性外科口罩	√	
一次性帽子	√	√
一次性防护服		√
防水鞋套		√
医用手套	√	√
防护面罩		√ (任选其一)
护目镜		
医用防护口罩 (N95)		√

注意事项：

1. 脱卸时尽量少接触污染面。
2. 脱下的防护面罩、护目镜等非一次性物品应直接放入盛有消毒液容器内浸泡；一次性物品应作为医疗废弃物处置。

（此页无正文）